

# 2023年给工商市场监管的感谢信(精选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给工商市场监管的感谢信篇一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变得日益激烈，各种问题也随之而来。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市场监管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我有幸参与市场监管工作，并从中收获了不少经验和体会。下面将从市场监管的重要性、法规改革、执法手段创新、监管效果以及我个人的心得体会五个方面展开阐述。

首先，市场监管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市场是经济的基础，只有市场秩序良好，消费者信心才能增强，企业才能稳定发展。市场监管能够维护公平竞争的环境，防止不法商家的出现，保护消费者权益。只有健全的市场监管机制，才能形成公平、透明、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的长远发展。

其次，法规改革是市场监管的重要方向。法规的制定必须符合经济现实的需求，才能发挥作用。近年来，我国对市场监管方面的法规进行了改革，力求更加精细化和透明化。法规的改革不仅指导着执法工作，也给企业提供了更清晰的经营指南。通过法规改革，我们能够更加明确执法边界，有效规范市场秩序。

第三，执法手段的创新是市场监管的必然要求。市场监管不仅要对企业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还需要对违法企业进行严

厉的惩处。现在，我们在执法手段上采取了创新思路，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行政处罚，而是逐渐引入了法律手段，比如法律起诉和公益诉讼。这样一来，不仅增强了执法的威慑力，也提高了案件的处理效率，有力地打击了违法企业的嚣张气焰。

监管效果是市场监管工作的关键指标。通过不断的监测和评估，我们可以了解市场监管的结果，并根据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合理的监管效果不仅体现在市场秩序的稳定，还体现在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和企业的合法利益得到尊重。市场监管的最终目的是创造一个安全、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让消费者购买到合格的商品和服务，同时让企业得到公平的竞争机会。

最后，我从市场监管中领悟到许多心得体会。首先，市场监管应该紧密结合市场经济的发展特点，不断创新执法手段和方式。其次，市场监管工作需要团队合作，各个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另外，市场监管工作也需要注重宣传和倡导，让消费者了解自己的权益，并懂得如何维权。最后，市场监管的职责不仅仅是惩处违法行为，更重要的是引导企业遵守法规，树立健康经营的理念。

总之，市场监管的作用不容忽视，市场监管工作需要不断适应经济发展的需求，通过法规改革和执法手段创新，提高监管效果。同时，个人在市场监管工作中也需要不断学习和总结，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和判断能力。只有如此，才能更好地履行市场监管的职责，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稳定。

## 给工商市场监管的感谢信篇二

一、社会保障基金监管的典型方式及其比较，

国际上通常将监管方式分为两类：

## （一）审慎型监管一

即根据审慎原则对基金进行监管。监督机构不对基金资产的具体安排做任何数量化的规定，但要求投资管理人的任何一个投资行为都要像一个“谨慎人”对待自己资产一样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有如下四个主要特点：一是强调基金管理者对基金持有人的诚信义务以及基金管理的透明度，打击欺诈行为，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二是要求对基金资产进行多样化的组合，避免风险过于集中；三是限制基金管理者进行自营业务；四是鼓励竞争。在这种监督模式下监督机构较少干预基金的日常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审计师、精算师等市场中介组织对基金运营进行监管，只是在当事人提出要求或基金运营出现问题时才介入；这种监督模式给基金管理者依靠专业背景进行投资以很大的发挥空间。

## （二）严格限量监管

即预先配置好各种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然后按照既定的比例投入资金。其主要特点：监督机构独立性强，权力较大，除了要求基金达到最低的审慎性监管要求外，还对基金的结构，运作和绩效等具体方面进行限制性的规定。监督机构根据这些规定，通过现场的和非现场的监管方式密切监控基金的日常运营。

其代理风险较小，但保值风险一般高于审慎性监管模式。

## （三）两种模式的比较与分析

两种模式各有特点；对待不同的风险抵御能力不同。从资金投资权力上来讲，审慎性监管是较宽松的，因为管理人享有充分的资产配置权。但从另外一方面看，它又是非常苛刻的，因为在发生投资失败时，资金管理人必须能够举证自己当时的决策是符合谨慎性原则的。与审慎性监管相比较，严格限量对投资管理人在承担投资失败责任时比较有利；只要不违

反预先规定的资产数量比例规定就可以免除承担投资损失的责任。

在表1中，我们可以看到大多数国家采用的是严格限制监督模式，而只有英国、美国、爱尔兰是采用的谨慎人投资监督模式。这些国家采用谨慎人投资监督模式，其资产组合中不动产投资均在50%以上，股票投资尤其居多。

从收益率上看，这种模式的特征是不动产和股票投资收益率大于其他的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其倾向于风险较高，灵活性强的投资模式。采用审慎型监管方式的国家的基金收益率一般高于采用严格限量监管的。但这类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大，需要成熟的资本市场和有效的制衡机制作为充分条件，否则基金的安全难以保证。

## 二、我国社会保障基金监管方式及其实际效果

### （一）当前社保基金运营的监管模式

我国目前采用的是严格限量监管模式。我国成立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于出台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基金的投资渠道和内容进行了规定。社保基金投资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买卖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理事会直接运作的社保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在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其他投资需委托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和运作并委托社保基金托管人托管。它的优势是资产承担的风险有底线，但最大的缺陷是容易产生代理人风险，而代理人风险在公共产权资产管理框架尚没有形成合理制约或激励的投资。土壤上是最容易滋生的，也是最难根治的，这类风险常常表现为“道德风险”。

### （二）基金运营现状

根据《暂行办法》，目前主要投资于国内资本市场，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国债和股票等。银行存款、国债等风险较小的投资，由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内部专业人员直接运作。股票等风险较大的投资，社保基金委托给专业投资机构投资运作。和，共有10家专业投资机构入围，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管理人。20我国建立起了全国保障基金理事会，对全国社保基金的积累部分进行统一投资运营。通过各种投资渠道，社保基金取得了一定成绩如表2所示。全国社保基金累计收益率为11.48%，比同期累计通货膨胀率5.04%高出6个百分点，说明理事会较好地实现了社保基金保值增值的目标。

### （三）投资创新与探索

这几年，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针对社保基金的运作展开了一系列多元化投资的探索和创新。开展了债券回购业务；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申购了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股。20经国务院批准进行了股权投资，并且开通了上证50etf直接投资渠道。从实际效果来看，这些投资工具和投资方式的创新，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保值增值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在进入新的资本市场方面，年2月，国务院已经原则同意全国社保基金进行海外投资。这对社会保险基金来说又是一个全新的机遇与挑战。

### 三、我国社会保障基金实行审慎型监管方式的必要性

我国当前面对的老龄化问题严峻；其一是我国的养老保险起步晚，层次低，覆盖面窄；其二是人口老龄化速度迅猛。据测算，目前我国退休人员占在职职工的比例为20%左右，达到30%，2032年达到50%，2045年将达到55%。从目前的投资收益来看，我国社保基金自我保值增值能力难以应对未来后的老龄和购买力风险。故笔者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监督机构有必要从制度供给方面考虑，转变现行的监管方式。

## （一）资金增值是监管方式转变的内生要求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需要通过投资运营实现其保值增值，已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目前社保基金来源有限，多半来自于财政拨款。如表3。假设财政支持可这样继续，对于要承担的2万多亿的转制成本，这无疑是杯水车薪。如果情况不能得到改善，这些历史成本很难甩掉，还会使财政陷入泥潭不能自拔。这就需要为资金创造一个合理的投资环境，让其实现自我保值增值。

## （二）监管模式要与投资方式相适应

投资方式改变，要求其监管方式也应该随之改变，两者相辅相成。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的成立之初，按照《暂行办法》的要求，主要将资金在银行存款、国债等风险较小的投资。在这种投资方式下，选择严格限量监管是比较适宜的，其优点在于投资风险、委托代理风险及成本比较小。不过，随着基金积累规模扩大，应对未来老龄化危机的要求，选择更能保值增值的投资渠道，基金入市成为大势所趋。2003和2004年，共有10家专业投资机构入围，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管理人。这一投资方式的调整，要求监管方式也需要随之改变，使监督方式向适合于社保基金发展的方向渐进。此外，国家对投资的范围有所扩大，开展了债券回购，股权投资，并原则上同意海外投资等一系列政策变化。这也就为我们的投资管理人提供了提高收益，降低风险制度前提。但这个前提还不完全，需要适合的监管方式与之配合，才可能达到基金保值增值预期的目标。

## （三）化解“资产——负债”风险

社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会遇到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信用风险，在限量型的监管模式下，它们都得到了较有效的控制，但是“资产——负债”风险就成为了一种很难规避的风险。这种风险就变成了一种系统风险。也就是说，当未来

的现金流量是已知的，那么就能够购买合适的债券来抵消负债的影响，然而，假如未来的现金流量是不确定的，特别是由于工资、物价变化，资产价格上涨或人口因素等，那么固定收益工具或政府债券是一种拙劣的保值工具，不能化解社保基金的资产—负债风险。风险管理学中有一句言简意赅的结论，那就是“不能把所有的鸡蛋放在同一个篮子里”，告诉人们要用分散的办法去规避风险。这种规避方式正与审慎型监管方式相匹配。因此，转变监管方式成为一种大的趋势。

#### （四）理清产权

社保基金属于公共产权资产，划清产权界限，良好的制度供给才能充分发挥对投资管理人进行激励的作用。依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是基金的“托管人”。银行存款、国债等风险较小的投资，由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内部专业人员直接运作。股票等风险较大的投资，我们委托给专业投资机构投资运作。从这里可以看出，基金理事会兼有基金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双重身份。两者的目标也不尽相同，基金托管人的目标是社保基金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而投资管理人的目标是社保基金投资的收益最大化。这样看来，“双重角色”必然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冲突，所以这个机构应该进一步“专业化”。审慎型监管有利于这种产权的清晰划分，使得基金理事会真正成为基金托管人，专业的投资机构成为投资管理人。从而权责匹配，使它们最大限度的发挥各自的优势，增大社保基金保值增值能力。

#### （五）提高竞争层次

从制度的角度来看，没有一个适合的制度，市场经济只能是低效的，审慎型的监管方式实质是政府的一种新的制度供给。这种监管方式的转变，会引入与市场经济相一致的竞争，符合市场经济及全球化的要求。在严格限量监管条件下，基金投资管理人自由较小，没有资产—负债风险压力，也没有积极寻找基金增值的内在需求。他们只要按照比例投资就高枕

无忧，盈亏对这些机构影响不大，缺乏逐利动力。而审慎型监管模式会打破这种“大锅饭”的情况，采用一种机制设计的方式将表现优秀的和低劣的基金投资者区分开来。使得它们有动力和压力尽可能的为基金保值增值。这样的话，保值增值能力强的投资管理人会有获得更多的资源；反之，可供投资的资源越来越少，甚至取消其投资管理人资格。

综上所述，社保基金所面对的风险呈多样化，不能完全靠政策法规，行政命令，更不能依仗投资人或称为内部人的那部分人的自我约束来控制 and 化解。需要政府从制度上来考虑，从制度上来约束，为社保基金投资营运提供制度环境。通过上述分析，审慎型监管应该比较适合今后社保基金保值与增值的一种制度。

参考文献：

[1]林义。社会保障基金管理[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004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年度报告[eb/ol]<http://www.newsinfo.asp?newsId=243—04—10>

[3]赵曼，刘恒庆。社会保障学[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5][美]阿伦·s·摩拉利达尔。养老基金管理创新[m]沈国华。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

[6]郑秉文。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攻坚[m]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给工商市场监管的感谢信篇三

市场监管是指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的监督、管理和调控。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监管关乎经济发展的稳定和有序，也与社会公平正义紧密相连。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我有幸参与了市场监管工作，亲身感受到了市场监管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在这条道路上，我有着许多心得体会。

首先，市场监管要以法治为基础。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有一定的规则和制度来保障，而这些规则和制度都应该以法律为基础。我们身为市场监管人员，必须切实维护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和统一性，并将法律执行作为我们的第一责任。监管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开展执法工作，不能随意扩大执法权力，也不能因私徇私。只有依法办事，才能保证市场监管工作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其次，市场监管要立足于公平公正。市场是公平竞争的基础，而市场监管则是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手段。我们要坚决反对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如虚假宣传、价格垄断等，力求维护市场秩序的健康发展。另外，我们还要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市场监管过程中，我们要依法查处各种违规行为，特别是对恶意欺骗、伪造产品质量等行为必须坚决予以打击，以保护消费者权益。

再次，市场监管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市场经济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和挑战，市场监管工作更是于风险四伏。我们要认清市场监管的现实状况，不虚构风险，但也不能低估风险。只有客观地评估市场状况，并及时发布风险警示，才能有效地预防和化解风险。此外，我们还要加大对市场主体的引导和教育力度，提高其风险防范意识，使市场经济能够稳定、有序地运行。

最后，市场监管要加强合作与沟通。市场监管工作不仅是一

个单方面的行为，而是需要各方的合力推进。我们要与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信息，共同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另外，我们还要加强与企业和消费者的沟通，增加各方的互信，共同促进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只有通过合作与沟通，才能形成市场监管的合力，推动市场监管工作的开展。

综上所述，市场监管是一项复杂而重要的工作，需要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和参与其中。作为一名市场监管人员，我们要以法治为基础，立足公平公正，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合作与沟通。只有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才能更好地履行市场监管的职责，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 给工商市场监管的感谢信篇四

### (一) 政府审计缺乏独立性

政府审计部门在级别上一般隶属于同级政府部门，属于政府部门内设的一个职能部门，这种机构设置缺乏科学合理性，使得审计部门在开展相关工作时缺乏独立性，不能保证审计部门作用的发挥。

在地方政府机构，这种弊端表现的尤其明显。

当审计部门的工作与政府机构的利益产生冲突时，很有可能受到干扰，从而使得政府审计机构的职能难以发挥，表现鸡肋。

### (二) 监管主体难以形成合力

在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中，对行政事业单位具有监督权力既有财政部门，也包括税务部门，当然主要还是审计机构。

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各个监管主体因监管重点和考察内容的不同，常常会出现对同一机构的监管标准多样的问题，还会出现各部门交叉监管的现象。

加之各监管部门之间没有相应的信息共享机制，很容易造成监管资源和政府资金配置的浪费。

这里面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管理上权责分配不明晰，对同一单位管理过于分散，使得各监管部门在行使相关权力时缺乏有效的沟通，相关的信息不能及时传达，出现了信息堵塞的现象。

为解决这一问题，财政部门尝试了会计委派制度，即对于相关监管工作由会计部门统一协调，但是由于存在组织机构设计、人事部门和纪检部门的协调，在实际运作中仍然存在很多弊端，效果还有待检验。

### (三) 会计人员工作效率低下

加之会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仍然受制于相关领导的约束，因此，为了获得相应的晋升，很多会计人员不愿意被委派到相关部门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工作积极性不高。

### (四) 资金管理不到位

财政部门的资金管理主要通过行政单位的预算进行约束，各行政事业单位针对相关的预算安排日常开支，对于预算内资金的运用，由于有相关预算和会计法规的约束，有明确的经济责任机制，因此都能够合理运用。

但是对于预算外的资金，在管理方面还很不规范，尤其是对于地方政府资金使用的很多监管不到位，私设小金库，私用资金，腐化现象频发，甚至很多地方政府官员因此受到了法律的惩处。

## 二、改善会计监管加强反腐机制建设的政策建议

### (一) 建立健全审计管理制度

我国现在的审计管理体制实际上主要责任人在地方政府，因此审计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难以避免地方政府部门的干预，这种畸形的审计体制严重限制了审计职能作用的发挥，降低了工作效率，浪费了社会资源。

因此必须建立公正严格、独立自主的审计体制。

而要改变这一现状就必须将审计部门从地方政府的管辖下解脱出来，提高审计部门的行政级别，赋予审计部门应有的监督权和审计权力。

使得审计部门的工作能够切实有效地开展，发挥审计部门在遏制腐化现象发生的重要作用，消灭腐化现象发生的温床。

另外，审计部门还应该和相关法律公安部门合作，针对一些违法犯罪合作活动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腐化情况的财务线索，提升审计部门的权威，保证我国行政事业单位的规范运行，为新常态下经济结构转型提供支持，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稳定地发展。

### (二) 推动会计监管的法制化进程

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相关法律制度的缺失，在会计监管上也缺少相应的法律制度的支持，现有的很多法规也与实际情况脱节严重，难以发挥相应的作用，导致对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管越来越趋于无效率。

因此，必须强化监管行政事业单位。

首当其冲的就是对于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监管，尤其是相关

会计法规定的完善，不断结合现实情况来建设相应的法制体系。

同时也要严格执法，做到违法必究。

赋予相关监管部门如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的执法权力，对于违法乱纪行为严厉惩处，及时将会计监管当中发现的问题暴露出来，将会计监管当作法制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 重视会计监管中内部控制的作用

会计部门在执行会计监管的过程中，虽然都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意识的缺失，会计人员在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过程中也没有将相关细则严格执行，导致内部控制制度有名无实，内部管理也因此失控。

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制度在预防违法犯罪事件发生的重要作用，另一方在体制设计上要更加注重相关经济事项和会计人员职责的相互制约和统一，在行政事业单位重大事项的决定上，严格执行相关程序，贯彻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产清查制度，定期对相关范围内的财产进行清查。

最后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对于内控作用的发挥，保障行政事业单位的职能作用的发挥意义重大，这需要传统的行政事业单位改变传统的级别意识，建立现代型管理理念，将权利纳入到法规制度的约束内，充分发挥内部监管的重要作用。

### (四) 推进会计集中核算模式

会计集中核算的管理模式是当下在大力推行的一种监管模式，因为它在加强集中核算，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因此在当下经济改革深化的阶段，建立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监

管集中化能够有效满足当下经济阶段发展的需要。

另外，国库集中制度在加强事业单位会计监管，建立有效的国库支付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国库集中支付能够对国库资金进行集中调配，监督和管理，在提高国库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增强国家财力，避免国有资金的流失，抑制腐化现象的发生。

### 三、结语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不断完善，改革不断深化，传统的会计监管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已难以满足当下经济发展的需要，难以抑制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会计监管制度的建设在保证会计工作质量，帮助行政事业单位建立现代化的管理体制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因此行政事业单位应该加强自身会计监管水平，提高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行政事业单位的社会管理能力，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贡献力量。

## 给工商市场监管的感谢信篇五

市场监管是一项重要的社会管理工作，其目的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作为一个市场监管部门的从业者，我深深体会到了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在这个过程中，我不仅学习到了许多在学校无法学到的知识和技能，而且也积累了一些宝贵的心得体会。

首先，市场监管需要严格实施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是市场监管工作的基础和依据，也是保障市场秩序稳定和公平竞争的重要手段。在执法过程中，我们时刻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事，以确保公正、公平、公开地进行市场监管。此外，

我们还要加强执法能力的提升，不断学习新的法律知识和技能，提高执法效能。通过与各地执法部门的合作和交流，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 and 实施各项法律法规，确保市场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其次，市场监管需要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有着重要的经济社会地位和作用。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可以促使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在实践中，我们经常开展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工作，对不履行法律义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打击和曝光，帮助市场主体树立正确的诚信经营理念。同时，我们还加强对市场主体的行为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

第三，市场监管需要依托科技手段加强监管效能。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市场监管领域的科技手段不断更新和完善，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了新的方向和手段。我们采取了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技术手段，进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研判，提高了监管效能。例如，我们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市场主体的经营状况进行监测，及时预警风险，为市场监管提供了科学决策的依据。另外，我们还积极推广和应用电子商务技术，加强对网络市场的监管，推动网上购物环境的规范和完善。

第四，市场监管需要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和互动。市场监管工作是为了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为了更好地发挥市场监管的作用，我们需要与公众保持紧密的联系。我们定期组织召开消费者座谈会、行业研讨会等活动，了解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问题和提供帮助。同时，我们还积极利用新闻媒体、网络社交平台等渠道，向公众传递市场监管的相关信息，提高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通过与公众的互动，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公众的需求和关切，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最后，市场监管工作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日新月异，市场主体的种类和形式也在不断变化。因此，市场监管工作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和改进，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要求。在实践中，我们注重与时俱进的学习和研究，跟踪市场经济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引进和应用新的监管手段和方法，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性、主动性和精准性。与此同时，我们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学术界的合作和交流，共同研究和解决市场监管工作中的难题和问题，推动市场监管工作的创新和升级。

综上所述，市场监管是一项复杂而又重要的社会管理工作。在实践中，我们深刻体会到了市场监管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同时也积累了一些宝贵的心得体会。我们需要依法执法，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利用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和互动，并且不断创新和改进市场监管工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动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 给工商市场监管的感谢信篇六

《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以下简称《核心原则》）中涉及市场准入监管的一共有四条原则，即原则2、原则3、原则4和原则5。《核心原则》原则2首先强调，监管机构应明确界定被监管对象，界定对银行机构的发照安排和执照允许的业务范围，即银行允许从事哪些业务活动、禁止从事哪些业务活动。只有持有营业执照并接受银行监管的机构才能办理吸收公众存款的业务，未经批准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

《核心原则》原则3具体规定了五个方面的银行发照标准，包括银行所有权结构，经营计划、控制制度和内部组织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财务预测以及对外资银行的审批。《核心原则》要求，监管机构应当能控制银行准入，制定准入标准，确保新的银行机构所有权结构和经营计划合



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格、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完善、包括资本金在内的预计财务状况良好。如果认定申请人达不到标准，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审批。当某家已成立的银行机构不能达到上述标准时，可以据此吊销其执照。

除审批新银行外，《核心原则》原则4明确了对银行股权变动的准入管理。它要求监管机构全面掌握银行股权的变化情况，对于超过一定持股比例的银行股权的变动，应当经过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同意；对于低于该持股比例的银行股权的变动，监管机构也要关注其对银行控制权和管理结构的任何不利影响。如果投资者不能满足相关的监管规定，或者其资格条件与新设银行股东的各项标准不相一致，监管机构应当有权制止这种投资，以此防止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或者恶意经营者规避市场准入监管，以投资方式间接进入银行业。

由于银行的收购与投资活动会影响银行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因此，《核心原则》原则5中要求，为保持与发照标准的一致性，监管机构应当有权制定关于银行重大收购、投资活动的审查标准，明确哪类收购或者投资需要事先批准、哪些需要事先报告。